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一年九月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就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并在此特作如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信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保证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声明，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当事人均不存在利害关系，就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6、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内部防火墙制度。

7、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ST 万方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

义务人出具的《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公告全文。

风险提示

一、本次权益变动终止的风险

本次权益变动前，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11,660.00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7.69%，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80,444,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对应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提名和提案权等股东权利）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予信息披露义务人行使。委托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万方源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可就委托股份之外的其他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完全按照自身意愿行使，且无需事先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意见及/或取得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事先同意。

本次权益变动后，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上市公司 80,444,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的表决权，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

本次权益变动中，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存在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从而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况，可能导致本次权益变动终止的风险。

此外，在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其承诺的纾困方案（具体内容详见本核查意见之“八 对后续计划的核查”之“（八）对于上市公司的后续纾困方案”）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时，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可能触发要约收购情形，届时惠德实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申请强制执行的风险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万方源持有上市公司 11,660.00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7.69%，上述股份均已质押及冻结，具体情况见本核查意见之“五、

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之“（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后，惠德实业拥有上市公司 80,444,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对应的表决权，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述 80,444,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均已被司法冻结，若万方源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申请强制执行，惠德实业所持表决股份比例可能面临下降，导致上市公司再次变更控股股东的风险。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法履行对上市公司纾困方案的风险

为对上市公司进行纾困，改善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惠德实业承诺，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在资金、业务方面向上市公司提供支持，并出具了《关于对上市公司纾困方案说明》，承诺拟通过股权交易计划、资金支持计划及业务支持计划三个方面为上市公司提供支持，具体内容详见本核查意见之“八 对后续计划的核查”之“（八）对于上市公司的后续纾困方案”。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无法履行对上市公司纾困方案的风险。

目录

声明	2
风险提示	4
释义	7
一、对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8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8
三、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辅导与督促情况的说明	11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程序的核查	11
五、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13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21
七、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核查	21
八、对后续计划的核查	22
九、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核查	27
十、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27
十一、对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28
十二、对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30
十三、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30
十四、结论性意见	30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惠德实业、目标公司	指	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ST 万方	指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丰源投资	指	白山市江源区丰源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万方源	指	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核查意见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惠德实业通过《表决权委托协议》持有*ST 万方 26%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权益变动的下列事项发表财务顾问意见：

一、对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声明，承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准则 16 号》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信息披露要求。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白山市江源区农业农村局一楼东侧
法定代表人	肖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05MA84WHX81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1-08-12
经营期限	2021-08-12 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白山市江源区丰源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白山市江源区农业农村局一楼东侧
电话	0439—3723898

根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惠德实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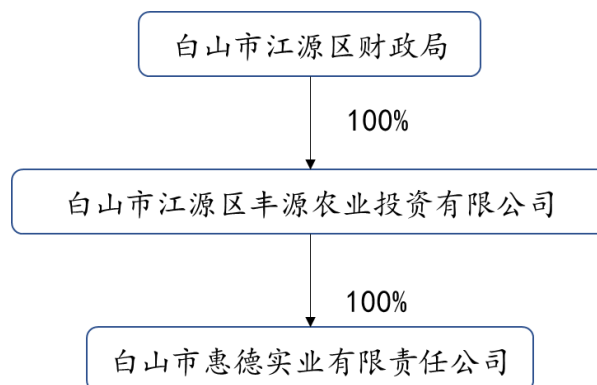
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资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的核查

白山市江源区丰源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100%的股权，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唯一股东。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持有丰源投资 100%股权，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1、惠德实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惠德实业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惠德实业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白山市江源区丰源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05MA84NA2G11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彭坤
成立日期	2021-06-02
营业期限	2021-06-02 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白山市江源区农业农村局办公楼一楼
电话号码	13234399333
股东名称	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农产品加工销售、农机具销售和维修、农业技术开发和转让、广告经营、涉农工程建设、农、牧、渔业信息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的核查

1、惠德实业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惠德实业除拥有*ST 万方 26%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2、丰源投资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丰源投资除持有惠德实业 100%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惠德实业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成立，不存在最近三年财务数据。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信息公开目录等网站的核查结果，并结合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肖辉	无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2	王月潇	王达潇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3	刘云紫	无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4	张伟男	无	监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5	彭鹏	无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6	白瑞	无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取得*ST 万方的 26.0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外，惠德实业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通过子公司惠德实业取得*ST 万方的 26.0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外，丰源投资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辅导与督促情况的说明

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必要辅导，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基本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本财务顾问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涉及本次权益变动的报告、公告及其他法定义务。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程序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的核查

通过本次权益变动，惠德实业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并通过后续安排为上市公司注入外部资源改善经营状况，保证上市公司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经营质量，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的核查

惠德实业本次取得的*ST 万方 26%股份对应表决权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进行对外委托或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后，惠德实业拟处置*ST 万方 26%股份对应表决权时，需遵循《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相关约定。

为进一步巩固控制权，帮助上市公司健康发展，惠德实业承诺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 12 个月内以惠德实业或其指定第三方通过以下多种方式取得不低于公司总股本 5%的股份：为万方源解决债务从而受让《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的受托股份或者在不影响上市公司上市地位的前提下，通过协议转让、二级市场交易、大宗交易、参与上市公司定增等市场化方式增持股份。同时惠德实业承诺《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内，惠德实业或其指定第三方合计取得不低于总股本 20%比例的公司股权。届时惠德实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信息义务披露人作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的核查

1、2021 年 8 月 23 日，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出具《关于落实上市公司万方发展大股东表决权委托相关事项的函》，同意白山市江源区政府平台公司作为主体，受托万方源持有的上市公司部分股权表决权，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2、2021 年 8 月 24 日，丰源投资作为惠德实业唯一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惠德实业接受万方源委托，受托行使*ST 万方 80,444,00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3、2021 年 8 月 24 日，万方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万方源将持有的*ST 万方 80,444,00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惠德实业行使，且自表决权委托正式生效之日起五年内，万方源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除委托

股份之外的剩余 36,156,00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4、2021 年 8 月 26 日，惠德实业与万方源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5、2021 年 8 月 31 日，丰源投资作为惠德实业唯一股东作出决定，决定由惠德实业与万方源签署《补充协议》，确认《表决权委托协议》关于万方源放弃委托股份之外其他全部股份表决权的约定全部终止，万方源就除委托股份之外的其他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和提案等权利按照其自身意愿行使，无需事先征求惠德实业的意见及/或取得其事先同意，以及确认双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6、2021 年 8 月 31 日，万方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万方源与惠德实业签署《补充协议》，确认《表决权委托协议》关于万方源放弃委托股份之外其他全部股份表决权的约定全部终止，万方源就除委托股份之外的其他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和提案等权利按照其自身意愿行使，无需事先征求惠德实业的意见及/或取得其事先同意，以及确认双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7、2021 年 8 月 31 日，惠德实业与万方源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

五、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惠德实业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以表决权受托方式享有万方源持有的上市公司 80,444,000 股股份（占*ST 万方总股本的 26%）对应的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 26%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二）对《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的核查

经核查，《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由北京万方

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方，协议中“甲方”）和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方，协议中“乙方”）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1、《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受托股份

1.1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116,600,000 股，持股比例 37.69%。现甲方自愿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其中 80,444,000 股（合计 26%股份，以下简称“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提名和提案权等股东权利）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予乙方行使，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本次表决权委托。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将持有目标公司 26%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

1.2 为实现委托目的并确保控制权的稳定，甲方自愿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除委托股份之外的其他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和提案权等权利。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放弃表决权股份为 36,156,000 股（对应 11.69%股份）。

1.3 如因目标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而导致甲方实质上增持目标公司股份的，自该等新增股份登记至甲方或其相关方名下之日起即自动适用本协议的约定（即委托股份数量自动相应增加），双方无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尽管有上述约定，双方确认，委托股份总数不得超过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 30%。

1.4 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仅是为本次委托目的、接受对委托股份对应表决权委托，乙方对委托股份对应表决权委托，不构成任何意义上的股份转让、股份代持或委托持有。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继续遵守其已对目标公司作出的公开承诺；乙方以提升甲方所持股份权益价值为目标，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若乙方因为行使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与目标公司及/或其他股东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的，甲方应当全力协助乙方解决。

第二条 表决权委托范围

2.1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作为委托股份唯一的、排他的受托方，依据本协议及目标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按照自己的意志就委托股份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

下权利（委托权利）：

（1）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含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2）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本协议及目标公司章程（包括在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股东表决权）规定需要经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进行投票并签署股东登记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3）行使股东提案权，有权向股东大会提交提案，包括提名、推荐或变更、罢免目标公司董事、监事等事项在内的任何股东提议或议案及做出其他意思表示；

（4）法律法规或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与股东表决权有关的权利。

2.2 本协议有效期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甲方对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仍享有收益权、分红权、处分权等财产性权利。除收益权、分红权、处分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均委托给乙方行使。

第三条 委托表决权的行使

3.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将委托股份独家、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乙方行使，乙方在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时，可完全按照乙方意愿行使，无需事先征求甲方的意见及/或取得甲方事先同意。

3.2 针对具体表决事项，甲方将不再出具具体的授权委托书，但如因监管机关要求或者为配合，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包括为满足监管部门审批、登记、备案需及时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等），以实现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之目的。但如相关事项需甲方出具授权委托书、在相关文件上签章或进行其他类似配合工作的，甲方应于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工作。如需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等特殊事项，根据实际情况完成。

3.3 甲方将就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乙方就本公司做出的股东决定或其他相关的法律文件。

3.4 本协议期限内因任何原因导致委托股份对应表决权的行使无法实现，甲乙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3.5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的章程规定，甲方作为委托股份的所有权人需履行的信息披露等义务，则仍由甲方承担并履行。

3.6 除以上表决权委托安排之外，双方不存在能够相互影响各自所能够支配目标公司表决权数量的安排。双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第四条 人员治理安排

4.1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须协助乙方完成对目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工作，并确保乙方提名的董事、监事当选。

4.2 甲方应配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确保目标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按以下约定以改选的方式更换董事、监事：目标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乙方有权向目标公司提名 5 名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目标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乙方有权向目标公司提名 3 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双方应促使和推动目标公司完成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改选。高级管理人员换任根据乙方控制董事会后具体安排执行，甲方（并敦促、保证其实际控制人）应给予配合。

4.3 为保证完善目标公司各项治理，甲方（并敦促、保证其实际控制人）应配合乙方逐步完善目标公司章程、制度的修改完善。

第五条 委托期限

5.1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行使表决权的委托期限为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五年，本协议有效期与表决权委托期限一致，委托期限届满后，若继续委托，双方以书面形式继续委托。在委托期限内，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本协议项下委托不得因任何事由而撤销。

5.2 除本协议明确约定外，甲方在本协议项下不享有单方撤销及终止委托的权利，未经乙方同意，本协议项下委托不因任何事由而撤销或终止。

5.3 本协议（含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自下列事项之一发生时终止：

（1）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2）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损害目标公司或乙方利益，乙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3）任一方发生严重违反本协议情形的，经守约方发出书面要求后 15 日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或未能采取充分的补救措施，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故意损害目标公司利益或甲方利益，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5）目标公司出现重大风险，不满足上市条件。

第六条 承诺及保证

6.1 甲方保证如下：

（1）甲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主体资格。

（2）甲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亦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或限制，无需取得任何第三方的同意或认可。

（3）甲方合法持有委托股份，委托股份权属清晰。

6.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承诺，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

（1）通过任何方式（如协议转让、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等任何方式减持、出售、转让、放弃、赠与等）将其控制的目标公司股份中的任意股份交予任何第三方持有或管理；

（2）解除本协议的表决权委托，或将委托股份或其控制的目标公司其他任意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另行委托予第三方行使；

（3）通过包括网络投票等在内的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就其控制的目标公司股份中的任意股份行使表决权；

（4）对其控制的目标公司股份中的任意股份设置质押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或将未来解除限制的股份再行设定权利负担，于本协议签署日已设定的

质押除外。

(5) 与目标公司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

6.3 乙方保证如下：

(1) 乙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主体资格。

(2) 乙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或限制。

(3)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委托期限之内，将遵循法律、法规、目标公司章程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机关相关规定正当行使股东权利。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除不可抗力以外，若甲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7.2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一方（以下称“违约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以下称“违约”），其他未违约方（以下称“守约方”）的任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 15 日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自行决定：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或者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

7.3 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本次表决权委托目的无法实现的，则乙方有权单方通知甲方终止本协议，并同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生效及其他

8.1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且各方盖章后正式生效。

8.2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各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它条款所享有的其它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它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8.3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以下称“该等权利”）将不会导致对该等权利的放弃，并且，任何单个或部分该等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等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其他该等权利的行使。

8.4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且必须由本协议各方适当签署后方能生效。

8.5 甲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乙方有权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并在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将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转让给其指定的第三方，甲方对此无异议。

8.6 本协议对双方的合法继受人均具有约束力。

2、《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系一家 A 股上市公司，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就目标公司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事宜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就《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甲方放弃委托股份之外其他全部股份表决权之相关约定，达成本补充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并执行：

第一条 经双方一致同意，删除《表决权委托协议》第 1.2 条，并将第 1.3 条修改为：如因目标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而导致甲方实质上增持目标公司股份的，自该等新增股份登记至甲方或其相关方名下之日起即自动适用本协议的约定（即委托股份数量自动按比例相应增加），双方无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第二条 经双方一致同意，《表决权委托协议》第 2.2 条修改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甲方对委托股份仍享有收益权、分红权、处分权等

财产权利，除收益权、分红权、处分权等财产权利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均委托给乙方行使。

第三条 经双方一致同意，《表决权委托协议》第 6.2 条修改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承诺，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1）通过任何方式（如协议转让、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等任何方式减持、出售、转让、放弃、赠与等）将委托股份另行交予任何第三方持有或管理；（2）解除本协议的表决权委托，或将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另行委托予第三方行使；（3）通过包括网络投票等在内的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就委托股份行使表决权；（4）就委托股份设置质押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或将未来解除限制的委托股份再行设定权利负担，于本协议签署日已设定的质押或冻结除外。（5）以改变乙方对上市公司控制地位为目的，与目标公司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

第四条 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表决权委托协议》中关于甲方放弃委托股份之外其他全部股份表决权的约定全部终止，甲方可就委托股份之外的其他全部股份表决权完全按照自身意愿行使，且无需事先征求乙方的意见及/或取得乙方事先同意。双方确认各自不存在能够相互影响对方所能够支配目标公司表决权数量的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第五条 《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其他事宜，仍按《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执行。

第六条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的核查

万方源与惠德实业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约定万方源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6%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提名和提案权等股东权利）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予惠德实业。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万方源持有上市公司 11,660.00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7.69%，上述股份均已质押及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质押情况

序号	股东	质押数量/万股	质权人	质押日期
1	万方源	5,000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1.12
2		2,574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1.12
3		1,512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1.12
4		2,299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15
5		275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2.21
合计		11,660		

2、股份冻结情况

序号	股东	冻结数量/ 万股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司法冻结 日期	解冻 日期
1	万方源	5,000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8.11.27	2021.11.26
2		2,574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8.10.10	2021.10.09
3		1,512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8.11.27	2021.11.26
4		2,299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8.11.27	2021.11.26
5		275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8.11.27	2021.11.26
合计		11,660			

3、轮候冻结情况

序号	股东	轮候冻结数量/ 万股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轮候 期限	委托日期
1	万方源	2,574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8.11.27
2		450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36	2020.12.29
合计		3,024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是惠德实业通过与万方源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方式取得*ST 万方 26%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涉及资金支付。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货币资金的支付安排。

七、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协议，查阅上市公司

定期报告以及审计报告，并经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原控股股东万方源、实际控制人张晖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未经披露的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未经披露的上市公司为原控股股东万方源、实际控制人张晖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原控股股东万方源、实际控制人张晖及其控制的企业亦不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八、对后续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义务披露人暂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果信息义务披露人在落实对上市公司后续纾困方案（具体见本核查意见之“八、对后续计划的核查”之“（八）对于上市公司的后续纾困方案”）或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调整，惠德实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义务披露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拟重组信息外，暂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的明确计划。

如果信息义务披露人在落实对上市公司后续纾困方案（具体见本核查意见之“八、对后续计划的核查”之“（八）对于上市公司的后续纾困方案”）或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需要制定和实施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信息义务披露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中对于上市公司的人员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向上市公司提名 5 位非独立董事及 3 名股东代表监事，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根据本次权益变动后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具体安排执行。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之外，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义务披露人暂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义务披露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义务披露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义务披露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义务披露人暂无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架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果信息义务披露人在落实对上市公司后续纾困方案（具体见

本核查意见之“八、对后续计划的核查”之“(八)对于上市公司的后续纾困方案”)或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架构进行调整,信息义务披露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八)对于上市公司的后续纾困方案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关于对上市公司纾困方案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为对上市公司进行纾困,改善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惠德实业承诺,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在资金、业务方面向上市公司提供支持,具体如下:

(1) 股权交易计划

万方源目前持有上市公司 11,660 万股股份,且全部处于质押和冻结状态,占公司总股本 37.69%。

为进一步巩固控制权,帮助上市公司健康发展,惠德实业承诺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 12 个月内以惠德实业或其指定第三方通过以下多种方式取得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 5%的股份:为万方源解决债务从而受让《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的受托股份或者在不影响上市公司上市地位的前提下,通过协议转让、二级市场交易、大宗交易、参与上市公司定增等市场化方式增持股份。同时惠德实业承诺《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内,惠德实业或其指定第三方合计取得不低于总股本 20%比例的公司股权。

(2) 资金支持计划

惠德实业承诺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 12 个月内,通过自身、关联方或指定的其他第三方机构,向上市公司提供不低于 2 亿元货币资金借款或贷款担保,用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补充流动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上述资金支持到位不低于 7,000 万元,其中,向上市公司提供 4,000 万元用于支持军工业务发展,向万方迈捷提供 3,000 万元用于支持粮食加工及销售、粮食收储业务发展。

(3) 业务支持计划

1) 军工板块业务

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2 月与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鼎工大”）及若干自然人签署了《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和《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之利润补偿协议》。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计持有铸鼎工大 40.00%的股权，成为铸鼎工大的第一大股东。

惠德实业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于 2021 年底前，向万方发展提供资金 4,000 万元，用于上市公司向铸鼎工大增资、支付股权收购款及支持军工业务发展，以增强铸鼎工大的资本实力，进一步加快高硅铝合金及梯度高硅铝合金等先进电子封装材料的产业化进程，巩固现有技术优势，抢抓电子封装产品升级换代的市场机遇，为上市公司贡献更多的业绩。

为了支持铸鼎工大的业务发展，除万方发展为铸鼎工大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外，若需要，惠德实业也可对于铸鼎工大的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鉴于铸鼎工大目前订单增长迅速，业务发展较快，为了提高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2 年 12 月底前，惠德实业将支持上市公司收购完毕铸鼎工大其余股东所持股权，具体的收购方案等，将通过与其余股东的协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

由于铸鼎工大原有关股东需完成 2021-2023 年期间的业绩对赌，因此铸鼎工大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依旧由其原股东主导。同时，惠德实业将充分发挥自身资源优势，帮助铸鼎工大对接各大电子所客户资源，帮助上市公司拓宽军工板块的下游渠道，提升业务规模。

2) 农业板块业务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万方迈捷深耕粮食收储、农资经营、农产品深加工等涉农领域，具有广泛的农业资源和丰富的行业经验。惠德实业将利用行业、地域资源优势，未来可以有效促进上市公司农业板块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具体如下：

①粮食加工及销售

惠德实业将支持上市公司采用购置粮库和粮食加工生产线或融资租赁等多

种方式，开展粮食加工和销售业务。上市公司将从优质产地选粮，结合自身生产工艺优势，发挥产业经验，对粮食进行初加工，延伸产业链条，提升下游企业的生产效率，同时扩大自身销售收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基于与良运集团粮食贸易板块合作及良运集团粮食加工业务发展需求，惠德实业将支持上市公司或万方迈捷与良运集团达成合作意向，为良运集团提供粮食加工产能。届时，惠德实业将帮助上市公司承接良运集团的粮食加工订单，扩大业务规模。

②粮食收储

惠德实业支持上市公司对接多家农业领域合作企业，以快速拓展上下游产业资源。惠德实业将支持上市公司或万方迈捷与大连良运集团进行深度业务合作，凭借良运集团完备的粮食线下供应链管理及服务系统，目标实现上市公司年收储能力 20 万吨，粮食年销售额 7 亿元人民币，规模跻身于东北粮食贸易行业前列。

为切实支持万方迈捷业务发展，惠德实业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万方发展或万方迈捷提供资金 3,000 万元资金，用于支持万方迈捷的粮食加工及收储业务发展，保持万方迈捷现有经营团队稳定。

3) 医疗服务及生物制品板块

目前，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万方百奥已经拥有国内领先的生物制品等研发及转化平台建设解决方案。万方百奥的研发团队由生物制品领域的专家和博士组成，其领军人物戚凤春博士曾任中科院苏州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所中心研究员以及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所长助理，具有 10 多种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临床、生产、市场管理等经验，主持多项省级、国家级科研项目开发，多次获得吉林省和长春市科技进步奖。

白山市境内中药材资源丰富，是吉林省“长辽梅通白敦医药健康产业走廊”的产业原料和健康产品生产基地，白山市医药健康产业已形成现代中药、化学药、中药材精深加工、中草药种植养殖“四大主导板块”的现代医药产业体系，医药产业生态得天独厚。

惠德实业作为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旗下平台公司，将充分发挥资源优势，为上市公司对接当地医药产业供应商客户，由上市公司为供应商客户提供医药分销

服务；为上市公司下游客户提供供应链服务方案以及面向医药大健康行业提供专业物流解决方案，促进上市公司医疗服务与生物制品业务协调发展。”

九、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核查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惠德实业，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惠德实业及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二）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惠德实业及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三）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新的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惠德实业及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已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的上述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规范运行，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一）对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在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交易之情形。

（二）对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的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在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交易之情形。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在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它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在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一、对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王月满的配偶刘延东以及董事长肖辉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刘延东买卖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买卖方向	交易时间	交易价格区间 (元/股)	数量(股)
刘延东	买入	2021-8-12	4.74	200
刘延东	买入	2021-8-12	4.76	1,600
刘延东	买入	2021-8-13	4.93	4,300
刘延东	买入	2021-8-16	4.90	2,900
刘延东	卖出	2021-8-25	4.65	9,000

对于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刘延东出具说明，“本人知悉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计划接受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ST 万方的表决权委托时间点为 2021 年 8 月 25 日，本人买入*ST 万方股票均发生在此时点之前，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获取本次权益变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在公司内部要求本人配偶对证券账户买卖股票进行自查时，本人在第一时间卖出所持有的全部*ST 万方股票。若本人买卖*ST 万方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则本人愿意将买卖*ST 万方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交予*ST 万方。”

肖辉买卖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买卖方向	交易时间	交易价格区间 (元/股)	数量(股)
肖辉	买	2021-8-12	4.65-4.79	2,100
肖辉	卖	2021-8-13	4.7-4.97	2,100

对于上述股票买卖情况，肖辉出具说明，“本人的股票账户一直由朋友负责日常管理，进行申购、买卖 A 股等交易。本人知悉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计划接受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ST 万方的表决权委托时间点为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内部要求有关人员对证券账户买卖股票进行自查时，本人得知自己账户在本次交易筹划期间存在买卖*ST 万方股票的情形，本人朋友对此交易筹划不知情，上述情形是其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作出的股票交易投资决策，不存在获取本次权益变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若本人买卖*ST 万方股票的行为被有关机关认定有不当之处，则本人愿意将买卖*ST 万方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交予*ST 万方。”

肖辉的朋友张驰出具说明，“本人张驰，系肖辉的朋友，一直负责肖辉股票

账户日常管理，进行申购、买卖 A 股等交易。本人对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ST 万方的表决权委托事项筹划过程不知情。在公司内部要求有关人员对证券账户买卖股票进行自查时，本人被告知代管的肖辉股票账户在本次交易筹划期间存在买卖*ST 万方股票的情形，此买卖*ST 万方股票是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作出的股票交易投资决策，不存在获取本次权益变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二、对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十三、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本次权益变动中本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针对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除聘请财务顾问之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聘请中德证券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四、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 15 号》和《准则第 16 号》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收购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

体资格符合《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马玉宝

胡 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侯 巍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